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英思特”,股票代码为“301622”。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2.36元/股,发行数量为2,898.29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44.914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96.85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9.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3457357%,有效申购倍数为5,169.0978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82,53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2,649,549.6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46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64,970.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25,97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3,744,689.2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0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4,8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462股,包销金额为1,664,970.3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

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4年11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747.67万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5,184.47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1,310.00万元;
- 3、律师费:679.25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5.6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18.2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ht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联芸科技
- (二)扩位简称:联芸科技
- (三)股票代码:688449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000.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

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5,097,49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1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2023年的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市盈率(扣非后)
688220.SH	翱捷科技	44.25	26.00	-1.2092	-1.5731	7.12	-36.59	-28.13
688088.SH	澜起科技	75.39	22.86	0.3947	0.3238	37.68	191.03	232.84
688052.SH	纳芯微	130.98	13.11	-2.1423	-2.7582	14.24	-61.14	-47.49
均值						19.68	191.03	232.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1月13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美滴电子(MRVL.O)、慧荣科技(SIMO.O)、瑞昱(2379.TW)、联咏(3034.TW)为境外上市公司,

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得一微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翱捷科技、纳芯微2023年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7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9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 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5.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本次发行价格11.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5.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平均静态市销率19.68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6.6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2023年静态市销率、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

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联系电话:	0571-85892516
传真:	0571-85892517
联系人:	钱晓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 / 010-5605162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59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3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2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

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1月29日(T-1日) 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顾组合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恒泰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投资顾问组合(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恒泰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相关公告。
- 3.重要提示:
 -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恒泰证券规定为准。
 - (2)恒泰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但不包括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恒泰证券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恒泰证券联系方式: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襄阳汉江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研究决定撤销襄阳汉江路证券营业部并停止营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城证券襄阳汉江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关系及有业务协议将由长城证券武汉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承接。您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

二、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沪深深证券账户卡(如有)至原营业部经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转托管等手续。逾期未办理销户及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由接收营业部提供后续客户服务,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接收营业部或长城证券任一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如您对襄阳汉江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详细查询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营业现场公告,或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长城证券襄阳汉江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瑞城国际1楼22楼南
咨询电话:0710-3280318
长城证券武汉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780号沃德中心
咨询电话:027-87002653

感谢您对长城证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襄阳汉江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7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2,930,000元减少至102,895,200元,总股本由102,930,000股减少至102,895,200股。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